苗栗縣

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http://www.miaoli.gov.tw/cht/main.php

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

掃描QRcode身心障礙
權益一覽表隨身帶著走

廣告

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目錄

編號	項目	頁次
壹	身心障礙證明	04-08
一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及核發	04-06
二	苗栗縣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07
三	身心障礙證明換證作業	08
貳	經濟安全	09-23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09
二	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	10
三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12
四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3-15
五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16
六	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16
七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6-17
八	身心障礙者建構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	18
九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19
十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20-21
十一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21-22
十二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	22
參	支持服務	23-48
一	居家照顧	23-24
二	照顧服務	25
三	喘息服務	25-26
四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7-29
五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9-30
六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30-31
七	社區居住	32
八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	33
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4
十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35
十一	溝通無障礙手語翻譯、聽打、視訊服務	35
十二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36
十三	身心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36-37

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目錄

編號	項目	頁次
十四	苗栗縣肢體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37
十五	監護(輔助)宣告及關懷訪視服務	38
十六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39-40
十七	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41-42
十八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42-43
十九	愛陪卡、敬老愛心卡	43-44
二十	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44
廿一	搭乘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44
廿二	文康場所風景區優待	44
廿三	關懷照顧服務1.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5-46
廿四	心理諮商	47
廿五	婚姻輔導	47
廿六	生育輔導	47
肆	就業權益	48-51
一	創業輔導服務	48-49
二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49
三	職業輔導評量	49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50
五	職務再設計	50
六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補助	51
七	公益彩券經銷商	51
伍	保護服務	52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52
陸	教育權益	53-55
一	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	53
二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54
三	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減免	54
四	教育輔助器材	55
五	教育代金	55
六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55
七	課後照顧	55

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目錄

編號	項目	頁次
柒	綜合服務	56-61
一	輔具租借	56
二	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56
三	苗栗身心障礙水療復健中心	57
四	免徵牌照稅	58
五	低收入戶	58-59
六	急難救助	59
七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0
八	自殺個案通報	60
九	身心障礙者行車友善貼紙	61
十	指紋捺印服務	61

身心障礙證明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核發	申請人 ↓ 任一所在地公所： 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鑑定表 ↓ 併同辦理流程 方式2 ↓ 鑑定機構進行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 鑑定醫師 + 鑑定人員 + 需求評估人員辦理需求評估 ↓ 一般流程 方式1 ↓ 鑑定機構進行醫療鑑定 鑑定醫師 + 鑑定人員 ↓ 衛生局醫政科審核鑑定資料 ↓ 一般流程申請者社會處另行通知由評估人員辦理需求評估 ↓ 社會處進行專業團隊審查會 ↓ 社會處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	鑑定請洽： 衛生局 醫政科 558302 黃小姐 證明核發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559649 詹小姐 需求評估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077 劉小姐 559939 邱小姐 559976 李先生 559076 邱小姐

身心障礙證明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核發	**申請資格：** 1. 本國籍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 2. 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法國籍人士)。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3.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各1份。 4. 重新鑑定者需繳回原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5. 受委託申請者需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註：因障礙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洽辦單位：**本縣任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 **辦理方式：** 1. 親自辦理。 2. 郵寄辦理。 3. 線上申請(https://dpws.sfaa.gov.tw/)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 **併同辦理醫院及時段：** 1. 星期二下午02:00 苗栗醫院 電話：(037)261920。 2. 星期四上午09:00 大千醫院(預約制) 電話：(037)357125。 3. 星期五下午02:00 為恭醫院(預約制) 電話：(037)676811。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	鑑定請洽: 衛生局 醫政科 558302 黃小姐 證明核發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559649 詹小姐 需求評估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077 劉小姐 559939 邱小姐 559976 李先生 559076 邱小姐

身心障礙證明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核發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	鑑定請洽： 衛生局 醫政科 558302 黃小姐 證明核發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559649 詹小姐 需求評估請洽：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077 劉小姐 559939 邱小姐 559976 李先生 559076 邱小姐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胰臟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身心障礙證明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苗栗縣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申請資格：設籍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且持有本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14歲以下，請用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3. 身心障礙者之護照影本1份。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申請流程：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後，檢附前點應附文件送交申請單位辦理。 受理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台（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1樓）。 1. 社會處查證相關資料無誤後，開立「苗栗縣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2. 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應設於本縣，且「身心障礙證明登載之地址，應與國民身分證登載地址相同」。 (2) 身心障礙者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上之記載相同。 (3) 英文證明內之記事，僅提供障礙類別、等級之英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或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559649 詹小姐

身心障礙證明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證明換證作業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須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者，需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證作業。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最近3個月內3張1吋照片。 3.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1份。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申請流程： 1. 本府社會處將排定換證時間，以郵寄方式通知換證，請務必於接獲通知後1個月內至（鄉、鎮、市）公所完成換證申請，以利加速發證作業。 2. 辦理方式： (1) 親自辦理換證 A. 請攜帶應備文件於指定日期前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勾選福利服務需求。 B. 公所收件建檔後，將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應備文件，轉送本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 C. 本府身心障礙證明製作完成後送至身障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D. 由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2) 郵寄辦理：請寄至轄區內鄉鎮市公所。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申請	證明核發請洽：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559649 詹小姐 證明核發請洽：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264572 268850 279631 傳真 279630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領有身障證明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13年度標準為未超過35,575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例：A君申請本補助，若應計人口除A君本人外，尚有母親、配偶、兒子等3人，則A君申請案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不可超過275萬〔200萬+25萬×3（A君以外之應計人口3人）=275萬〕。 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113年度標準為未超過732萬元（366萬元×2倍=732萬元）。 5.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補助標準： 1. 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4,049元。 2. 中度、重度、極重度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5,437元 3. 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5,437元；中度、重度、極重度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9,485元。 4. 惟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以最低基本工資推算補發其差額。 應備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印章、身障者郵局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4 饒小姐 333086 楊小姐 559078 謝小姐 366992 陳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	服務對象：凡設籍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1. 符合領取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身心障礙者。 2.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3.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為第1類（09）植物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衛生所最近3個月內診斷書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而有使用紙尿片、紙尿褲、看護墊、尿袋或便袋之必要。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已領取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身心障礙者免附）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最近3個月內診斷書。（第1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嗣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申請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4.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未申領者，應填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調查表，並查調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5.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4 饒小姐 333086 楊小姐 559078 謝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實際入住於本府簽約機構。 補助標準： 1. 一般身分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2. 特殊身分（含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家庭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一者）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4 饒小姐 333086 楊小姐 559078 謝小姐 366992 陳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85%。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70%。 (4)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60%。 (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5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者，補助50%。 (6)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5倍以上未達6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倍者，補助40%。 (7)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5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與本府簽約之機構安置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其他證明文件等。 ◎本府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等級、經濟狀況及其他法定標準，核發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4 饒小姐 333086 楊小姐 559078 謝小姐 366992 陳小姐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達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標準者。 2. 經政府設置（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評估人員或依「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定醫院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需要裝配輔具者。 申請流程：本補助採「預先申請制」，有輔具補助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向本府提出輔具補助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購買輔具，未經本府核准逕自購買輔具者，不予補助。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補助標準： 1. 輔具補助項目、補助基準、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評估規定及其他補助相關規定等依據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2. 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前項標準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3. 身心障礙者每人每2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致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專案申請，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本府核准後始得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1樓 037-268462 037-268463 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新生路5號 037-752642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32137 余小姐 366992 陳小姐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且以回收輔具媒合為優先。 4.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併本規定計算。經其他機關（構）移轉財產之輔具，該項得不列計補助項次。但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5. 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本縣輔具中心評估認符合補助標準，得不受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6. 申請人依核定結果於6個月內購置輔具，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報本府撥款： (1) 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及本府核定函影本。 (2)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無郵局帳戶者得填具無郵局存摺切結書，委由他人郵局帳戶入帳，委由入帳者須與申請人具有二等親或同戶籍親屬關係）。 (3) 購買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正本。 (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或保固切結書正本、輔具照片。 (5) 其他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及相關切結書。 7. 前款所送資料未備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30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於核定後6個月內未完成申請撥款者，亦同。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1樓 037-268462 037-268463 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新生路5號 037-752642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32137 余小姐 366992 陳小姐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8. 申請人經核定補助並完成購置後死亡，補助款未及撥付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請領之。 9. 已先購買輔具再要求補開評估建議書者，本縣輔具中心得拒絕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並以1次為限，本府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2. 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項目，本府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時辦理回收始予補助；對無使用之需求者，得回收補助之輔具。 3.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廠商亦同。 4. 接受補助之輔具不得出售或變賣，經查屬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 5.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辦理補助輔具之追蹤輔導。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1樓 037-268462 037-268463 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新生路5號 037-75264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332137 余小姐 366992 陳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由縣府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新增或異動資料，媒體傳送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依障礙等級減免。 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減免。 中度者：減免1/2。 輕度者：減免1/4。	（免申請）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其程序及減免標準與全民健保相同；但公保者需向投保單位申請。	（免申請）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之民眾。 ※經醫師診斷須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5項生活輔具。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機、化痰機、電動拍痰器。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詢問維生器材請洽長照中心照護服務課 558552 張小姐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332137 余小姐 366992 陳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用電優惠之用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4.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器材照片及身心障礙者與使用器材合照各1張）。 5. 必要生活輔具應備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生活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 6. 異動通報：申請人如有異動戶籍地或變更用戶電號，需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異動用電優惠電表戶名及電號，未依規定辦理異動，致台灣電力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身心障礙者死亡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除戶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逾期未完成登記，致台灣電力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優惠生效時間：符合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者，自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申請文件備齊日起依公告優惠電費計算方式計算收費，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詢問維生器材請洽長照中心照護服務課 558552 張小姐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32137 余小姐 366992 陳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	**服務對象：** 1. 年滿20歲以上，且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2. 在本縣縣境內建購自用住宅，且建購自用住宅時間，自申請當年度7月1日往前推算未逾3年。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 **補助標準：** 1. 申請人之銀行貸款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每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貸款金額未逾100萬元者，補助金額依照1/10比率計算，最低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 2. 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3. 補助後3年內不得辦理自用住宅過戶，違者需繳回補助款。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金融機構貸款相關證明。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規定：** 1. 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備妥以上所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初核。 2. 鄉（鎮、市）公所初核審查通過後，於每年9月10日前轉送本府社會處彙辦。 3. 彙辦之文件應按申請人提出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編號。 4. 補助依申請順序為之，若當年度編列補助金額用罄，則不予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服務對象：苗栗縣身心障礙者 應備文件（擇一申請） 1. 申請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之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攤販許可證或市場攤（舖）位證明文件。 (4) 租賃契約影本。（未滿2年方能申請） (5) 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首次申請）。 (6)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每半年租金繳款證明書（每年1月及7月底前繳交）。 備註：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24萬元，但不得超過租金金額80%。 2. 申請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之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攤販許可證或市場攤（舖）位證明文件。 (4) 商店或攤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5) 貸款契約書。（須未滿2年方能申請） (6) 最近一期貸款繳款收據（首次申請）。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全年貸款繳款證明書（每年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 備註：每人每年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160萬元，但不得超過總價80%。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服務對象： 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及實際居住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 補助標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 1.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2. 補貼利息計算基準：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差額。 (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80%。 (3)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50%。 ◎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 1.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 2. 補助計算基準： (1)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50%為限。 (2) 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40%為限。 (3)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25%為限。 ※ 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元。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需補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購買停車位或承租停車位，擇一申請)。 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同一人)。 5. 貸款(買車位者)或租賃契約影本(租車位者)。 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7. 最近一期貸款（購買停車位者）或租金繳納證明（承租停車位者）。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服務對象： 1. 設籍苗栗縣身心障礙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4.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5.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房屋在苗栗縣市內。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110年1月1日實施) 補助標準：以實際承租坪數。按月補助每坪新臺幣2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1. 戶內人口2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6坪。 2. 戶內人口3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10坪。 ※以上所定戶內人口之計算，以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計之，但配偶未同戶籍者不予列計。 ※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租賃有效期間3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4.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證明（財產歸戶證明）。 6. 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全戶所得證明、同意，公所可代為查調）。 7. 出租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檢附）。 8. 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障者生活補助）。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	每年5月份申報所得稅時，得享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科 0800000321 320063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居家照顧	長期照顧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1.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1)65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55歲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50歲以上失智症。 2. 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3. 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補助原則、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服務內容及其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 個人額度之照顧及專業服務： 1.居家照顧服務： 由受過訓練合格的照顧服務員定期至家中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等服務，除了舒緩照顧者負荷外，又可提升生活及照顧上的品質。僅提供服務對象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一、電話申請1966 二、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通霄南庄、獅潭泰安、三灣分站申請 三、網路線上申請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一、長期照顧諮詢專線1966 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線上申請網址：https://longcare.miaoli.gov.tw/ 三、中心傳真559484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居家照顧	長期照顧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	2.專業服務： 含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照顧組合。 3.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照顧組合。 (1)輔具購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申請人應先向本中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訪視收案評估需求，符合申請者應於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後送長照中心核定發文，申請人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購置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 (2)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至社會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為三年40,000元，依個案之身分別及輔具項目而有不同的部分負擔。		一、電話申請1966 二、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通霄南庄、獅潭泰安、三灣分站申請 三、網路線上申請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一、長期照顧諮詢專線1966 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線上申請網址：https://longcare.miaoli.gov.tw/ 三、中心傳真559484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白天時間，就近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服務，服務內容除了長輩在生活上需要的基本照顧、餐飲服務及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外，還包含促進長輩活動及社交能力的健康促進、文康休閒等活動，讓子女可以安心工作。 2.家庭托顧服務： 家庭托顧機構是一種家庭式的社區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員以自己的「家」做為照顧場域，如同保母在自己的家中照顧幼兒一樣，家托服務員則在自己的家中照顧失能長輩。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以及安全性照顧，為維護照顧品質，每一機構收案不得超過4人，並將服務時間分為全日與半日，供長輩依自身需求選擇。	一、電話申請1966 二、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通霄南庄、獅潭泰安、三灣分站申請 三、網路線上申請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一、長期照顧諮詢專線1966 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線上申請網址：https://longcare.miaoli.gov.tw/ 三、中心傳真559484
喘息服務		服務對象：個案須符合長照失能等級2-8級，聘有外籍看護工或家庭照顧者確實有照顧事實達1個月以上。 服務類型： 1.居家喘息： 係指照顧服務員至失能者家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 2.機構喘息： 係指提供失能者入住合約照護機構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 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 係指提供失能者半日或全日至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 4.巷弄長照站臨托： 係指提供失能者至巷弄長照站，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	一、電話申請1966 二、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照管中心或通霄照管中心申請 三、網路線上申請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一、長期照顧諮詢專線1966 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線上申請網址：https://longcare.miaoli.gov.tw/ 三、中心傳真559484

附表二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適用G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D碼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適用E、F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額度（月）	給付額度（月）	給付額度（月）	給付額度（月）	給付額度（月）	給付額度（三年）	給付額度（一年）
第2級	10,020	1,680	1,840	2,000	2,400	40,000	32,34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第6級	28,070						
第7級	32,090						48,510
第8級	36,180						

註：1. 評估結果未達二級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2. 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本縣為第二類（一般區）及第四類（偏遠地區）。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需要臨時照顧或短期照顧。 2.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 以被照顧者名義，僱請外籍看護工者，僱用期間不得使用；惟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情形如下： (1)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達30日以上者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B.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1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4.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5. 未入住相關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長期照顧中心、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者。 6. 已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居家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課後照顧等照顧服務者，不得同一時段重複再申請本項服務。 7. 若有外縣市使用者需要使用本府臨短托服務，亦須進行外縣市之需求評估結果符合，方得使用。 8. 申請人於服務期間，需與單位簽訂服務契約，得提供服務，單位應依照契約內容媒合臨托員提供服務。	請詳參承辦單位聯繫表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76 李先生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託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 協助膳食：機構式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居家式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運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未滿12歲之兒童及心智功能障礙者需家人陪同） 4.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開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服務。 補助標準：	請詳參承辦單位聯繫表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76 李先生

臨時照顧（計時者）	服務時數／天數	金額
居家式	每日不超過12小時，全年度補助服務時數以195小時為限。	每小時250元
家托據點式	每日不超過12小時，全年度補助服務時數以195小時為限。	每小時150元
機構式	每日不超過12小時，全年度補助服務時數以195小時為限。	每小時150元
以上三項臨時照顧服務，併計使用時數，全年最高補助195小時。		
短期照顧（計日者）	每日服務時數須達12小時以上，每一個案全年最高補助14日。	每日1,400元

補助額度／身分別	政府補助金額		民眾自付金額	
	居家式	家托據點式機構式	居家式	家托據點式機構式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100%）	250元	150元	0元	0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補助90%）	225元	135元	25元	15元
前兩款以外一般戶（補助70%）	175元	105元	75元	45元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td>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td><td>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4. 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該單位檢附上開資料報本府審查核定。
承辦單位聯繫表：
<table>
<tr><th>單位名稱</th><th>電話</th><th>到宅式服務</th><th>家托據點式服務</th></tr>
<tr><td>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td><td>037-368611</td><td>V</td><td>V</td></tr>
</table>
</td><td>請詳參承辦單位聯繫表</td><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76
李先生</td></tr>
<tr><td>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td><td>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本縣之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身心障礙者。
2.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
3.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及聘僱外看之身障者，如遇外看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原國期間，不在此限。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倘有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以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為優先順序。
服務內容：
1. 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
2. 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3.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4. 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
</td><td>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電話
267553
268687
傳真
270550
 </td><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076
邱小姐</td></tr>
</table>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
<td>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td>
<td>
5. 同儕支持。
6.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
7.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補助條件：
1.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經個人助理服務審查核定時數，每小時新臺幣250元。
<table>
<tr><th>補助費用
身分別</th><th>政府補助</th><th>民眾自付</th></tr>
<tr><td>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td><td>100%(250元)</td><td>免　費</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td><td>230元</td><td>20元</td></tr>
<tr><td>一　般　戶</td><td>190元</td><td>60元</td></tr>
</table>
2. 同儕支持員服務：每小時最高補助23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原則最高補助20小時，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者，不再此限。
</td>
<td>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電話
267553
268687
傳真
270550</td>
<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076
邱小姐</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td>
<td>
服務對象：
1. 年滿18歲以上，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3. 未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未使用日間照顧、未使用居家照顧、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
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器具及其他服務。
</td>
<td>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
367356
傳真
361662</td>
<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76
李先生</td>
</tr>
</table>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服務： 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補助標準： 1. 家庭托顧服務分為全日托與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以8小時為限，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2. 全日托以8小時計算，每天收費760元；半日托以4小時計算，每天收費380元。 3.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身障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則不得支領照顧服務費。 4. 符合補助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天，所需服務若超過22天者，由身障者自付費用。依身障者身份別予以補助，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輔助政府補助85%，一般戶政府補助75%，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 367356 傳真 36166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76 李先生

收費標準 / 身分別	全日托		半日托	
	補助上限	民眾自付	補助上限	民眾自付
低收入戶(100%)	760元	免費	380元	免費
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輔助(85%)	646元	114元	323元	57元
一般戶(75%)	570元	190元	285元	95元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社區居住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2. 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3.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其他照顧服務，以未申領或未使用社會福利資源者為優先服務順序。 服務內容： 1. 居住環境規劃。 2.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3. 住民之社會支持。 4. 休閒活動與社區參與。 5.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6.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7. 住民權益維護。 服務單位： 1. 苗栗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中山家園、新英家園） 2. 後龍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寧夏家園、星一家園） 3. 竹南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牽手家園）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電話 366995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電話 43043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 電話 46014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1 徐小姐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
<td>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td>
<td>
服務對象：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
2. 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使用家庭托顧、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者。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其他照顧服務。
<table>
<tr><th>服務據點</th><th>服務單位</th><th>據點地址</th></tr>
<tr><td>苗栗據點</td><td>特教</td><td>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5樓</td></tr>
<tr><td>造橋據點</td><td>全特園</td><td>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81號</td></tr>
<tr><td>通霄據點</td><td>幼安</td><td>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一巷1號</td></tr>
<tr><td>公館據點</td><td>智協</td><td>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信義街21號</td></tr>
<tr><td>竹南據點</td><td>智協</td><td>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278號</td></tr>
<tr><td>後龍據點</td><td>特教</td><td>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3鄰中山路376號</td></tr>
<tr><td>頭份據點</td><td>身心協進會</td><td>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文化街17號</td></tr>
</table>
服務內容：
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下列相關服務：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3. 休閒生活服務。
4. 健康促進服務。
5. 社區適應服務。
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td>
<td>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電話
261229
721768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
232856
480480
傳真
36166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教園區永續關懷協會
電話
651198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電話
760195
366995
傳真
366885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電話
590535
傳真
614482</td>
<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81
陳小姐</td>
</tr>
</table>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
<td>社區日間作業設施</td>
<td>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證明。
服務對象：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 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身心障礙者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4. 經職業輔導評量不符合進入庇護工場條件者，且未安置在日間照顧機構者。
5. 具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
服務內容：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服務領域包含：
1. 獨立生活能力。
2. 基本認知能力。
3. 作業技能。
4. 社會能力。
5. 作業態度。
<table>
<tr><th>服務據點</th><th>服務單位</th><th>據點地址</th></tr>
<tr><td>851工坊</td><td>聲暉</td><td>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3樓</td></tr>
<tr><td>幼愛工坊</td><td>幼安</td><td>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17鄰新英105之1號</td></tr>
<tr><td>566工坊</td><td>智協</td><td>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民族路566號</td></tr>
<tr><td>栗子工坊</td><td>身心協進會</td><td>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崇明街47號</td></tr>
<tr><td>聖家工坊</td><td>聖家</td><td>苗栗縣通霄鎮光復路60號</td></tr>
</table>
</td>
<td>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電話
275336
傳真
277180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電話
337890
366995
傳真
366885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
633563
368611
傳真
361662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電話
550727
630273
傳真
61448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
電話
750012
傳真
481476</td>
<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81
陳小姐</td>
</tr>
</table>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td>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td><td>服務對象：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
服務單位：
<table>
<tr><th>服務據點</th><th>服務單位</th><th>據點地址</th></tr>
<tr><td>築心會所</td><td>珍珠協會</td><td>苗栗縣苗栗市站前1號7樓</td></tr>
<tr><td>合心三角會所</td><td>創世紀協會</td><td>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一段330號2樓</td></tr>
</table>
服務內容：
1. 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2. 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3. 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4. 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5.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td><td>築心會所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電話
275088
0963-588841
合心三角會所
創世紀關懷弱勢協會
電話
460046</td><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740
羅小姐</td></tr>
<tr><td>溝通無障礙手語翻譯聽打、視訊服務</td><td>服務對象：領有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或有同步聽打需求單位。
1. 公務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之聽打服務。
2.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障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3.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一般溝通協調事務。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講座或親職教育課程等。
7.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經縣府或承辦單位評估認定。</td><td>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電話
275336
傳真
559268
手語翻譯服務台
559649
黎小姐</td><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3
李小姐</td></tr>
</table>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15歲以上，未在學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或含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 2.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3. 居住在家宅中或使用社區居住據點(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家庭托顧，為服務對象。 4. 未接受機構安置使用者。 服務內容： 1. 針對嚴重情緒問題複雜之服務使用者，採取「服務對象」、「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三面向進行整合性介入。 2. 依個案個別需求提供現場輔導、互動溝通技巧、情境演練、行為支持策略、家屬心理諮商、家庭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連結。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電話 0963737227 傳真 26785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739 林小姐
身心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2. 新領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3. 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4. 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5. 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6. 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受任人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電話 269478 傳真 27963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3 李小姐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 1. 個案管理專業模式。 2. 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 3. 點字能力訓練。 4. 定向行動訓練。 5.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6. 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 8. 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電話 269478 傳真 27963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3 李小姐
苗栗縣肢體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肢體生活重建服務。 2. 18至64歲領有身障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未接受全日型及夜宿型機構者，其個人有意願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肢體生活重建服務。 3. 訓練課程服務。 4. 資源轉介服務。 5. 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服務。 6. 心理評估服務。 7. 諮詢服務。 服務流程： 1. 由服務對象主動提出申請。 2. 由社工員主動發掘或接受相關單位轉介。 服務據點： 1.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3鄰青草27-23號（辦公室） 2.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51號6樓（訓練室）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電話 482838 胡社工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90 許小姐

支 持 服 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監護(輔助)宣告及關懷訪視服務	**服務對象：** 1. 監護宣告：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表示意思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　。 2. 輔助宣告：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聲請人之範圍：**可由本人、配偶、四等親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提出聲請。 **應備文件：**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謄本、醫師證明(醫院診斷書)影本、(身障證明影本）。 2.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3. 欲任監護人（可複數）之戶籍謄本、印章。 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戶籍謄本或機關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代表人。 5. 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狀(可至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查詢)。 **所需費用：** 1. 聲請宣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 受監護（輔助）宣告人精神鑑定費用（視各醫院之鑑定費用）。(為申請人負擔)	受理單位 苗栗 地方法院 電話 33008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電話 26082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51 徐小姐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服務對象及預約方式：	小型復康巴士委託丸久租車有限公司辦理 預約專線 037-374785 037-37488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558281 (申訴專線)

障別等級	身心障礙類別	預約訂車方式
A 等級	1.第一類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第七類重度以上，下肢障礙需使用輪椅。 3.多重障礙(含第七類或肢體障礙)，需使用輪椅者。	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B 等級	1.A等級以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使用輪椅者。 2.A等級以外之重度以上視覺障礙且行動不便者。	於用車日前5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C 等級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治療師評估報告)	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服務時間：

1. 每日上午7時30分起發頭班車，末班車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夜間21時抵發車處。
2. 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春節期間車輛減半，並依服務單位車輛及駕駛員調度情形提供服務。
3. 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宣布停班停課，則暫停出車。

預約訂車時間及預約規定如下：

1. 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2. 乘客資料傳真：037-750058(僅用於訂車乘客資料建立及更新)。
3. 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承辦廠商以下資料，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td>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td><td>

(2)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預訂乘車用途。
(4)預訂出發地點、抵達地點。
(5)是否有人陪同(人數以1人為限)。
(6)完成訂車。

補助標準：

<table>
<tr><th>對象</th><th>趟次</th><th>收費標準</th></tr>
<tr><td>低收入戶者</td><td>每人每月免費搭乘4次(含縣外1次)</td><td>免費</td></tr>
<tr><td>一般戶及超出免費趟次低收入戶者</td><td>無限制</td><td>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td></tr>
</table>

※註：
1.收費有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共乘者收費優惠50%。
3.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俟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乘車等候及陪同者相關規定如下：

1. 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2.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10分鐘後(臨時訂車預約時間5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兩點。並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駕駛員向承辦廠商回報後得先行離開，前往下一服務趟次。
3. 為維護雙方權益，駕駛員僅於車後輪椅升降機或車門邊等候。
4. 搭車請務必由1名陪同者隨行，若無則請簽列無陪同者切結書。

</td><td>小型復康巴士
委託丸久租車有限公司辦理
預約專線
037-374785
037-374885</td><td>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558281
(申訴專線)</td></tr>
</table>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服務對象及申請單位： 1. 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相關福利單位或社區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2. 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3. 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服務時間： 1. 自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2. 非前項服務時間、夜間服務及借用當次需駕駛人跨日服務者，申請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工時並由申請單位自行支付駕駛人之加班費。 相關費用： 1. 服務使用費：行駛至本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每日酌收新臺幣3,000元；其他縣市為新臺幣5,000元，未滿1日以1日計。 2. 其他費用：油料費、停車費、乘客(含駕駛人)旅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相關費用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3. 前項油料費以申請單位返還大復康前陪同駕駛人至加油站使用車隊卡加滿油之費用計算。 4. 申請單位於服務結束後5天內，繳交服務使用費、油料費等費用至本府專戶。	大型復康巴士預約專線：037-558281身障服務科陳小姐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037-558281(申訴專線)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5. 經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服務使用費採8折計費。 6.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或公益福利活動且經本府專案簽核同意者，得免收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 7. 其他情形特殊，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免予收取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應於車輛借用日期2週前先向本府預約服務，預約完成1週內備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或行程表提出申請。 2. 出車前3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至本府備查後准予出車。 3. 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服務不予出車。 注意事項：按要點第7點規定，如遇本縣重大活動等縣內團體與他縣市團體有撞期，以本縣優先。	大型復康巴士 預約專線： 037-558281 身障服務科 陳小姐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558281 (申訴專線)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服務對象：設籍於本縣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專用停車識別證及專用身障車牌，擇一申請。 2. 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如：戶籍遷出、死亡、證明失效或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將依規定註銷，並請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至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 4. 以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申辦者，駕照、行照應為身障者本人。另以計程車申辦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各鄉鎮 市公所 或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559650 葉先生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申請方式：各鄉鎮市公所、通訊或本府第二辦公大樓1樓身心障礙服務台。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 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可同址分戶）。 5. 繳回舊停車證（遺失者請附遺失切結書；首次申請者免附） 6. 印章（身障者、駕駛人）。	各鄉鎮市公所 或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559649 詹小姐 559650 葉先生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	服務對象：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該證明有註記「陪伴者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陪伴者使用。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3.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4. 印章。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備註： 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558290 許小姐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敬老愛心卡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3. 最近1年2吋半身照片2張。 4. 印章。 5.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6. 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份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	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559646 黃小姐
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本縣身心障礙者於搭乘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捷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捷運各車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本縣核發之敬老愛心卡，經站務人員驗證身份無誤，得享半價優待措施。		
搭乘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半價優待；陪伴者經需求評估認定需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上限，半價優待。		
文康場所風景區優待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陪伴者經需求評估認定需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上限，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		

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服務對象： 1.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社政或相關單位轉介。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主動有意願尋求協助者。 服務內容： 1. 社工家庭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結合專業人員外展訪視服務。 2. 辦理支持性團體、友伴團體、兩性教育自我保護成長團體。 3. 心理諮商輔導或心理協談服務。 4. 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 服務據點： 1. 第1類精神障礙者：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苗栗縣苗栗市站前路1號15樓之3）。 2. 第2至8類身心障礙者：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金龍街188號）。 ※本計畫服務至113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陳社工 朱社工 037-269978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陳社工 潘社工 037-368611 037-36861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90 許小姐

支 持 服 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對象： 1. 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本縣核(換)發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之主要照顧者(以精障者家庭為主)。 3.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本縣核(換)發第2類至第7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之主要照顧者。 服務內容： 1.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2. 臨時性照顧服務 3. 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 4. 心理諮商輔導或心理協談服務 5. 照顧者紓壓及休閒課程 6. 結合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外展訪視服務 服務據點： 1. 第1類精神障礙者：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苗栗縣苗栗市站前路1號15樓之3)。 2. 第2至8類身心障礙者：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金龍街188號)。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黃社工師 037-269978 0963923832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林社工 037-36861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90 許小姐
心理重建	※心理諮商 服務對象：本縣民衆，或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標準： 1. 免費申請。 2. 補助以4次為限。 服務內容：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721182 張小姐 頭份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58757 楊小姐 苗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58733 林小姐 後龍鎮心理健康中心 721182 張小姐

支持服務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th><th>申請單位</th><th>業務單位</th></tr>
<tr><td>婚姻輔導</td><td>服務對象：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相關問題均可諮詢。
服務內容：
1. 婚姻教育-辦理婚前、將婚、新婚、已婚等各階段婚姻教育方案，提供一些提醒、叮嚀與經營婚姻生活的方法。
2. 講座活動-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及愛的存款簿等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相關資訊請瀏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官網或FB粉絲專頁。
3.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幫一幫我)
(手機請加02)
服務時間：(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周一~六上午09:00-12:00
周一~六下午02:00-05:00
周一~五晚上06:00-09:00
家庭教育中心臉書　家庭教育中心官網</td><td>教育處
家教中心
350746
羅小姐</td><td>教育處
家教中心
350746
羅小姐</td></tr>
<tr><td>生育輔導</td><td>服務對象：本縣民眾。
服務內容：提供產期、哺乳、嬰幼兒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
※生育調節補助
服務對象：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患。
2. 患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4. 列案低收入戶。
提供生育調節補助，補助項目及金額：
<table><tr><th>補助項目</th><th>最高補助金額</th></tr><tr><td>子宮內避孕器裝置</td><td>1,000元</td></tr><tr><td>女性結紮</td><td>10,000元</td></tr><tr><td>男性結紮</td><td>2,500元</td></tr><tr><td>結紮手術麻醉</td><td>3,500元</td></tr></table></td><td>鄉鎮市
衛生所</td><td>衛生局
保健科
558510
林小姐</td></tr>
</table>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創業輔導服務	服務內容： 1. 創業諮詢。 2. 創業指導。 3. 創業知能研習。 4.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創業設施設備補助。 服務對象：申請創業輔導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除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及能力外，並應符合規定資格： 1. 設籍並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年滿20歲以上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 應備文件： 1. 檢具創業輔導服務申請書、創業輔導服務計畫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足以證明於本縣依法經營3個月以上3年以下之文件。 4. 切結書。 補助標準： 1.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每人以貸款本金新臺幣50萬元之利息補貼為上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以4人為上限。 (2) 本利息補貼期限最長為7年，補貼金額以年利率3%為上限。 2. 創業設施設備： 針對申請個案提供創業所需設施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2萬元。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559960 杜先生

就業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創業輔導服務	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創業設施設備補助得擇一申請，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4. 本府得派員訪視申請創業輔導服務者之經營情形，經發現與創業計畫不符、轉讓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者，得終止創業輔導服務。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559960 杜先生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年滿15至64歲，具就業意願及能力，有意願於苗栗縣境內就業者。 服務內容：以個案管理方式，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服務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申請流程：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並先電話預約時間。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559966 559968 559967
職業輔導評量	申請流程：年滿15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並經本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窗口評估轉介者。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	親自或電洽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559962 賴小姐

就業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年滿15至64歲、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晤談評估後依就業能力派案： 1. 支持性就業服務(含一般性就業服務)。 2. 庇護性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1. 求才、求職服務。 2. 就業諮詢與追蹤輔導。 3. 就業媒合推介、轉介。 4. 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諮詢。 5. 工作適應與追蹤輔導。 6. 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支持性就業服務 559962 賴小姐 ◎庇護性就業服務 559961 陳小姐 ◎職業訓練諮詢 559134 鄧小姐	
職務再設計	服務對象： 1. 雇主。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4.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559960 杜先生

就業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補助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年滿18歲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標準： 1. 凡報名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或函授），並於參加補習課程後1年內參加國家考試者，得自考試完畢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但當年度未舉辦該項考試科別者，不在此限。 2. 補助以1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學費金額之1/2計算，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切結書、領據。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4. 報名(教材)繳費單正本。 5. 上課證及考試入場證（需完成到考證明登載），查驗後退還。 6. 課程表及上課出缺席紀錄證明（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1/5），函授課程免附。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335475 李小姐
公益彩券經銷商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身份證、印章及2吋相片1張。 2. 需本人親自到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申請核發「資格審核證明書」後，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申請核發「甲類經銷證」及批購彩券事宜。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559650 葉先生

保 護 服 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 保 護 服 務	服務對象： 1. 凡遭受不當對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前項所稱不當對待包含：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限制其自由。 (4)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6)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7)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服務內容：提供服務諮詢、個案關懷、陪同服務、經濟支持、安置服務、權益維護、醫療協助。 通報人請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社　會　處 保護服務科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332273 傳真 332097

教育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其就學費依障礙程度不同作為減免基準：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 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 減免70%就學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 減免40%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其就學費依障礙程度不同作為減免基準：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 新臺幣1萬元。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 新臺幣7,000元。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 新臺幣4,000元。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1 吳先生

教育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下列依法立案之機構者，得依規定申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2.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3.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3,000元。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1 吳先生
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減免	申請條件與減免內容： 1. 學生本人或父母中有一方領有重度（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以減免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籍費。 2. 學生本人或父母中有一方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減免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籍費。 	就讀學校	教育處 國教科 559695 余小姐

教育權益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教育輔助器材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學生，且需教育輔助器材者。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3 張小姐
教育代金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在家教育者，本府補助教育代金。	教育處 特教科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3 張小姐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為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本府補助交通費。	就讀學校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1 吳先生
課後照顧	1. 學期中課後照顧：由設籍學校依學生參加意願規劃辦理，成班學生數每班10-12人，每安置1位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學生，得減少1人。 2. 寒暑假課後照顧：由民間團體規劃辦理，成班學生數每班10-15人，每安置1位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學生，得減少1人。	就讀學校 相關民間團體	教育處 特教科 559703 黃小姐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輔具借用	服務對象： 1. 凡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有輔具使用需求者。 2. 縣內機關團體因活動、宣導等公務之短期借用輔具。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一般民眾：身份證、駕駛執照擇一證件。 3.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另備低收入戶證明。 4. 縣內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請檢附公文辦理借用手續。 其他須知： 1. 辦理輔具借用需繳納保證金，付款後完成借用手續。 2. 經北區輔具中心、南區輔具中心人員在借用服務前先了解使用者基本身體狀況，免評估項目可由北區、南區輔具中心正職人員辦理，須經評估項目由輔具評估人員借用辦理。 3. 借用輔具由中心人員提供紙本資訊或指導說明輔具操作及衛教，確認借用者操作方式後始得借用。於借用手續辦理完畢請借用者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資料。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苗栗市經國路4段851號 037-268463 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通霄鎮新生路5號 037-752642	
愛心手鍊 (預防走失服務)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領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 2.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1-3位(3位為宜)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戶籍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558573 劉小姐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苗栗身心障礙水療復健中心	服務對象： 1. 身心障礙者。 2. 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或經評估確實需要者。 3. 學校特教班。 4. 苗栗全體鄉親。 5. 對於水中運動或水療復健領域有興趣者。 服務內容：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安全與健全的水療復健服務及環境。 服務時段： 1. 因天候低溫不穩定，服務時間預計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2.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30~5：00。 申請方式： 1. 因安全考量，個案或團體接受服務時需先請大千健康醫療體系醫院復健專科醫師診斷與治療師評估其皮膚狀況及心肺體適能等情形。 2. 團體申請休閒運動水療模式，由本中心團隊負責安排使用時段及規劃課程。 補助及收費情形： 1. 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須進行水療者以自費方式，每人每次水療復健課程每堂收取新臺幣300元整。 2. 由本專案給予基金會補助治療師服務費用，每人每次服務每堂課補助新臺幣300元整。 3. 身障團體、學校特教班可向苗栗縣水療復健中心提出申請，得以在老師或家長的帶領下，在開放時段內進入本中心免費使用水療池，每次以1小時為限。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 357125 #75103 傳真 33627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740 羅小姐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免徵牌照稅	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車輛，每1身心障礙者可申請1輛免稅，免稅要件及應備證件如下： 1. 身心障礙者有駕駛執照 (1) 免稅要件：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 (2)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身分證、車主印章。 2. 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1) 免稅要件：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 (2)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車主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時，得以身分證代替)、車主印章。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4. 限額免稅：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HP或265.9PS車輛之稅額（11,23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5. 申請方式：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官網線上申辦或申請書申請。	稅務局 線上申辦	稅務局 373561 373562 373563
低收入戶	服務對象： 1. 家庭總收入分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14,230元）。 2.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現值每戶未超過新臺幣366萬元。 3. 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80,000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 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 個人各類所得清單。 4. 社會救助調查表及檢核表。 5. 全戶郵局封面及內頁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如高中職以上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書、失蹤證明等）。 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標準： 1. 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11,850元。 2. 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新臺幣6,825元。 3. 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3,008元。 4. 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6,825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諮詢專線 559666 黃小姐 368082 羅小姐 559671 黃小姐 559659 楊小姐 559083 江小姐 558908 劉小姐 559665 朱小姐 559728 張小姐 558727 蘇小姐
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人口發生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4. 其他遭遇急難事故者。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資料。 2. 醫療費收據、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3. 死亡證明書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標準：死亡或重傷發給救助金新臺幣2,000至10,000元。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變故新臺幣2,000元至5,000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559668 林小姐 559669 彭小姐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服務對象：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 2. 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 3. 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3.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5. 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及明細表。 6. 領款收據正本1份。 7. 死亡者就養證明。 補助標準： 1.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0元。 2.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0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559668林小姐
自殺個案通報	服務內容： 1. 自殺通報個案服務，提供電話協談、家庭訪視等關懷，及連結或轉銜個案所需之服務資源。 2. 自殺遺族關懷訪視、情緒支持。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721565鍾先生

綜合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行車友善貼紙	貼紙簡介：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特結合CRPD與本縣吉祥物「貓裏喵」圖樣，設計「全臺首創」之身心障礙者行車友善貼紙，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認識、支持與尊重，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加以運用，提升其社會參與之意願，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領取資格：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領取方式：縣民可至貼紙發放位置憑身心障礙證明領取。 發放位置：如右申請單位。 	1.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本府第二辦公大樓1樓身障服務台 3.本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服務台 4.本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8281 陳小姐
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應備文件： 1. 攜帶證件(確認身分) 2. 申請時填寫同意書(戳章) 3. 過程完全免費(防止詐騙) 備註： 1. 團體申請： 可向身障機構、社團報名，累計達10人以上，可向警察局鑑識科(037-380299)提出申請並派員前往協助指紋捺印與建檔服務。 2. 個人申請： 請親洽任一單位辦理。	警察局鑑識科 380299 苗栗分局(偵查隊) 350119 竹南分局(偵查隊) 473818 頭份分局(偵查隊) 670068 通霄分局(偵查隊) 752806 大湖分局(偵查隊) 99164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559939 邱小姐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手語視訊服務
掃瞄QR-code
line+好友

輔具線上申辦系統

社會處113年7月編印